焉卫字〔2024〕33 号 签发人：李雪梅

对自治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2024—10号

建议的答复

肉孜·艾海提代表:

在自治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您提出的《关于邻近村实施“医生+护士”人员搭配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1. 依法准入。根据《新疆维吾尔族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医师执业管理办法》《护士执业管理办法》规定，医疗机构从事静脉输液需同时配备执业（助理）医师及执业护士。目前，全县仅有4个村卫生室能开展静脉输液。
2. 人员配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意见》（新政办发〔2015〕159号）要求，乡村医生主要负责向农牧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承担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目前，焉耆县注册村医共66名，实际在岗村医57名，在岗村医中持有执业（助理）医师证17名、护士执业证21人，目前暂时无法实现临近两村按照“医生+护士”模式开展工作。
3. 服务能力。为进一步解决村医服务能力不足，按照国家、自治区《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工作要求，2024年焉耆县为七个星镇、永宁镇卫生院招录2名大学生乡村医生，目前已上岗。
4. 就医安全。村卫生室抢救设施不完善，存在就医安全隐患，建议群众如有静脉输液需求，请前往辖区乡镇卫生院就诊，确保就医安全。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县卫生医疗工作的关心支持。谢谢。

分管县长：张静

主管领导：李雪梅

承 办 人：李燕平

联系电话：6023790

焉耆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20日

抄送:县人大代工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七个星镇人大